

人大工作 读本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印

编写说明

为我市人大代表、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干部以及人大工作者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决议、决定提供帮助,掌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知识,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增强为民意识,依法履行职责,推进依法治市,我们编辑了这本《人大工作读本》。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人大工作知识;第二部分为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思考题;第三部分汇集了部分法律、法规,以及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部分决议和决定。

本书由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长兴担任顾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湘、濮振远主持编写,申树兴、吴利平、郭达公、刘琼华、杨厚楣、李群麟、雷友达、张新建、李新生、钟耘、罗扬、禄旭等同志参加撰写和审稿,市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负责资料收集和编辑工作。由于时间短、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2002年9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人大工作知识

1. 人民代表大会	(1)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1)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特点	(2)
5.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2)
6.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3)
7.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4)
8.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的职责	(5)
9.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
10. 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一府两院”的职务	(6)
11.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产生方式	(6)
12.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6)
13.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关系	(7)
14.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7)
15.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主要职权	(7)
16. 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性质及职责	(8)
17. 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产生方式	(9)
18.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9)
19. 代表资格审查	(9)
20. 县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	(9)

21. 地方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组成人员	(10)
22. 地方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主要职责	(10)
23. 地方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的类别	(11)
24. 选民登记	(11)
25. 选民登记的方法	(11)
26. 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12)
27. 选举委员会的职权	(12)
28. 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职位和职数	(12)
29. 驻在乡、镇的县以上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是否参加乡、 镇人大代表的选举	(12)
30. 选区的划分	(12)
31. 选举单位	(13)
32. 选举单位与选区的区别	(13)
33. 代表名额	(13)
34. 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14)
35. 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14)
36. 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14)
37. 十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15)
38.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过程中的 10 个法定时间	(15)
3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16)
(1) 制定选举办法	(16)
(2) 提名酝酿候选人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16)
(3) 选举对象	(16)
(4) 候选人的提名	(16)
(5) 主席团与代表联合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16)
(6) 差额比例	(17)
(7) 确定正式候选人	(17)
(8) 选举方式	(17)

(9) 确认选举结果	(17)
40.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和批准	(18)
41. 地方组织法规定的 10 个法定人数	(18)
42. 人大代表	(19)
43. 人大代表的地位和作用	(19)
44. 人大代表的权利	(20)
45. 人大代表的义务	(20)
46. 执行代表职务的司法保障	(20)
47. 人大代表辞职	(21)
48. 代表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21)
49. 罢免人大代表	(21)
50. 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22)
51. 补选人大代表	(23)
52. 哪些部门和人员可以提出议案	(23)
53. 议案及议案类型	(23)
54. 议案的形式要求	(24)
55. 代表大会期间议案的条件	(24)
56. 大会期间议案的处理	(24)
57. 闭会期间议案的处理	(24)
58. 人大代表的质询权	(25)
59. 人大代表质询案的处理程序	(25)
60. 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质询案	(26)
61. 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质询案的处理程序	(26)
62. 人大代表提罢免案	(27)
63. 罢免案的审议和表决	(27)
64. 人大代表的视察形式	(27)
(1) 集中视察	(27)
(2) 小组视察	(28)

(3)专题视察	(28)
(4)持证视察	(28)
65. 代表小组	(28)
66. 代表小组长职责	(28)
67. 代表小组联络员职责	(29)
68. 立法应遵循的原则	(29)
69. 不能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30)
70.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原则和报请批准程序	(30)
71. 地方性法规可以作出规定的事项	(31)
72. 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和标准文本	(31)
73. 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效力等级	(31)
74.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溯及力	(32)
75.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制委员会、有关 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的形式	(32)
76.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实行立法公示制的时间、形式和意义	(32)
77.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原则和措施	(32)
78. 市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33)
79. 干部述职评议	(34)
80. 执法检查项目的确定	(35)
81. 重要信访个案交办制度	(36)
82. 人大机关干部参加信访接待日制度	(36)

第二部分：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思考题

一、宪法	(37)
二、地方组织法	(37)
三、代表法	(38)
四、立法法	(38)
五、民法通则	(38)
六、行政诉讼法	(39)
七、民事诉讼法	(39)
八、刑事诉讼法	(40)
九、行政复议法	(40)
十、行政处罚法	(41)
十一、行政监察法	(41)
十二、国家赔偿法	(42)
十三、保守国家秘密法	(42)
十四、国家安全法	(42)
十五、法官法	(42)
十六、检察官法	(43)
十七、信访条例	(43)
十八、其他	(43)
十九、综合题	(45)

第三部分：法律、法规及贵阳市人大常委会的部分决议、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7)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7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	(9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	(11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2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4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6)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80)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3)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1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3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48)
国 务 院	
信访条例.....	(26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贵州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267)
二、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279)
三、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	(291)
四、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294)
五、贵州省信访条例	(305)

六、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	(313)
七、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地方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程序的规定	(319)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决定	(321)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依法 治市工作的决议	(326)
二、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阳市市花市树 的决定	(332)
三、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 事项的决定	(333)
四、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级财政 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337)
五、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执法检查 的决定	(341)
六、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阳市定为 “林城”的决定	(345)
七、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346)
八、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办法	(350)
九、贵阳市市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规则	(353)
十、贵阳市人大代表持证视察办法	(355)

人大工作知识

1. 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权力机关。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种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直接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基本形式；是其他各项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反映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保证国家权力最终掌握在人民手中。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选举自己的代表，也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保证各级人大真正按照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行使国家权力；(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3)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4)在人大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前提下，明确划分了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各司其职，使国家的各项工作能够有效地进行；(5)明确规定了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关系。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分别审议决定全国和地方各级的大政方针，各级人大不

是领导关系,而是法律监督关系和工作指导关系。国务院是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对地方政府是领导关系,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权,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权和积极性;(6)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还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自治权。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特点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3)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体现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

5.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2)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4)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5)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6)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7)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9)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10)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11)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2)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13)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4)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1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

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13)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7.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职权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3)根据国家计划,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4)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

- (5)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 (6)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 (7)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 (8)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 (9)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10)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11)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12)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 (13)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8.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职责

- (1)筹备并决定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 (2)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 (3)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本级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或者调整；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实施计划；
- (4)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监督、支持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 (5)经征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过半数同意，讨论、决定接受正副乡、镇长的辞职申请，并报告下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追认；
- (6)乡长、镇长因故出缺，从副乡长、副镇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并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7)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视察,指导代表小组活动;

(8)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指控和申诉;

(9)督促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0)组织指导选区选民依法罢免和补选人民代表;

(11)办理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事项。

9.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

10. 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一府两院”的职务

法律规定,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或兼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这不仅是指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领导职务,而且包括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全体干部。

11.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产生方式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由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从代表中选举产生。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由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12.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 35—65 人,人口超过 8000 万的省不超过 85 人;设区的市、自治州 13—35 人,人口超过 800 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 45 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11—23 人,人口超过 100 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 29 人。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13.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关系

人大及其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关系是决定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常委会是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同样具有权力机关的性质。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决定权、监督权、立法权和选举任免权,“一府两院”必须遵守和执行。在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前提下,“一府两院”分别依法行使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使国家权力既保持集中统一,又有合理的分工与合作,各司其职。

14.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设立大会主席团,作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领导机构,领导并主持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由每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的预备会议从本级人大代表中产生。主席团名单草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名单草案由本级人大主席团提出,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成员。

15.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主要职权

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大会主席团依照法律规定领导并主持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行使的主要职权是:(1)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2)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3)决定大会副秘书长的人选。(4)决定会